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謝京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5
傳真：(02)82522621
電子信箱：AN7453@ntpc.gov.tw

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0843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943號公告預告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4日衛部醫字第衛部醫字第111166094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及「公告訊息」網頁，請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旨揭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（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、電話：(02)85907382、傳真：(02)85907087、電子郵件：mdfyw@mohw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